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增南

被告 蔡琇岳即蔡秀華之限定繼承人

蔡宜芳即蔡秀華之限定繼承人

蔡志明即蔡秀華之限定繼承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仁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鄭敏郎即翌宏工程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邀同訴外人蔡秀華為連帶保證人，簽立保證書保證就借款人鄭敏郎即翌宏工程行對原告(包括總行及分支機構)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付之借款、票款等及其他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為限額及按各個債務約定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立有保證書、約定書可證。嗣鄭敏郎即翌宏工程行於112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2筆計500萬元，利息按年息2.22%計付，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上開借款均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

履行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鄭敏郎即翌宏工程行自114年3月5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依約定書第5、6條第1款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依約鄭敏郎即翌宏工程行、蔡秀華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二)又鄭敏郎於113年9月12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或死亡，蔡秀華於114年2月5日死亡，依民法第1148條、第1154條規定，除向法院表示拋棄繼承者外，其他人對於繼承債務，僅以所得財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查除第一、二順位繼承人有向家事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死亡，第三順位繼承人即被告蔡琇岳、蔡宜芳、蔡志明（下稱被告3人），並無於法定期間向家事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情事，視為限定繼承，爰依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3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秀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716,650元，及如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629號支付命令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則以：被告3人已於114年10月20日就被繼承人蔡秀華之遺產聲請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依民法第1174條、第1175條規定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則被告3人就蔡秀華之權利義務並不生繼承之法律上效果，原告向被告3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清償借款，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

01 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繼承之拋棄，溯
02 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1
03 53條第1項、第1174條第1項、第2項、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
06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7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8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9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蔡秀華於114年2月5日死亡，被告3人已具狀向高雄少
11 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少家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且經少家
12 法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6353號准予備查在案等情，有少家
13 法院通知附卷可參(訴字卷第73頁)，且經本院調取少家法院
14 114年度司繼字第1634、2959、2825、6353號卷宗核閱無
15 訛，堪認被告3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拋棄對被繼承人蔡秀華之
16 繼承權，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3人於何時即已知悉得
17 繼承，難認被告3人拋棄繼承已逾民法第1174條第2項所定期
18 間，自不得僅以推測之詞否認其拋棄繼承之效力，則依前開
19 規定，被告3人並未繼承蔡秀華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20 自不負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對原告負清償債務之責。從
21 而，原告依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於繼承
22 蔡秀華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716,650元及利息、違約金，
23 即屬無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蔡
25 琇岳、蔡宜芳、蔡志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秀華之遺產範圍
26 內連帶給付原告1,716,650元，及如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
27 629號支付命令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
30 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林孟嫻